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 件

昌州建房〔2023〕1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昌吉州城镇保障性住房领域公租房 分配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成果，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城镇保障性住房领域公租房分配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新

建保〔2023〕4号部署及《2023年昌吉州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方案》（昌州纪办发〔2023〕11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州保障性住房管理实际，制定了《昌吉州城镇保障性住房领域公租房分配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专项整治问题清单（模板）

2.2023年昌吉州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月报表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25日



昌吉州城镇保障性住房领域公租房 分配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州纪委《2023年昌吉州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方案》（昌州纪办发〔2023〕11号）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强我州城镇保障性住房分配入住管理，促进保障性住房管理规范化，决定对全州城镇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方面开展专项整治。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聚焦群众痛点难点焦点。通过治理重点难点、排查问题线索、完善规章制度，持续整治保障性住房领域公租房管理方面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基层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向好，让各族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州住建局成立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付 强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吴 涤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 建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青松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马 霄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
金 艳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事科科长
赵易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科科长
包成忠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 军	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杨俊涛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史建杰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甄承飞	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 鉴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英豪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金燕军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局长
赵 敏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管理局局长
郭建国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科，负责安排部署、综合协调、督查检查等工作。各县市（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方面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整治。

三、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公租房分配管理中存在的公开公示不到位，分配不公平、审核不严格以及违规租住、转租、转借等问题。严肃查处利用职务便利在建设管理、审批分配过程中贪污侵占、吃拿卡要、

优亲厚友以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维护保障性住房制度严肃性、公平性。

（一）公开公示不到位方面

- 1.当地公租房房源、分配条件等，未在当地政府或部门网站、申请人所在街道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单位）等向社会公开；
- 2.经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在当地政府或者部门网站、申请人居住地社区公示；
- 3.登记为轮候对象的，未在当地政府或者部门网站等公开。

（二）违规分配、审核方面

- 1.未制定或未及时调整公租房保障对象、准入条件、租金标准等相关管理规定的；
- 2.在合理轮候期内，未将本地符合条件的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的；
- 3.在公租房准入过程中，不按规定办事，批条子、打招呼、收受好处、优亲厚友，将不符合保障条件的人员纳入住房保障的；
- 4.在公租房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吃拿卡要，侵害群众利益的；
- 5.住房保障受理部门和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有房源情况下将本来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拒之门外的。

（三）违规租住、转租、转借方面

- 1.在人员资格审核中，住房保障家庭收入和财产（住房支付能力）明显超出当地准入标准的；

- 2.采取贿赂、欺骗等手段获得住房保障的；
- 3.故意拖欠公租房租金累计长达6个月以上的；
- 4.保障对象违规将公租房转租、转借他人的；
- 5.调整、提高租金标准后拒不执行的。

（四）违规管理使用改变用途方面

- 1.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擅自改变公租房居住用途的；
- 2.保障对象将公租房用于生产、经营等改变居住用途的。

（五）住户诉求解决不及时方面

- 1.因违规或不符合保障条件，群众有反映、举报，未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反馈的；
- 2.群众合理诉求没有及时解决的。

（六）其他方面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5月31日前）

5月31日前，各县市（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部署到位，突出重点，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分工，细化责任清单，逐级压实责任。

（二）集中整治阶段（6月1日至11月20日）

1.各县市（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报纸、电视、其他媒介和保障性住房小区张贴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保障性住房违规举报电话、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受理地点、受理渠道，紧紧依靠群众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2.各县市（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留死角和盲区，将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到街道、管委会、乡镇、社区，通过查阅资料、入户走访、接待来信来访、召开座谈会、个别交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信息筛查等形式，排查情况，发现问题。

3.收集、梳理问题，建立重点问题清单。逐项研究制定整治措施，明确整改任务、责任、人员、进度、时限“五落实”；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要逐项核查，依法依规依纪进行处置。

4.上报专项整治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和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各市、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需于每月 18 日前报送 2023 年昌吉州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月报表（附后），并分别于 7 月 25 日、9 月 25 日前汇总本地整改阶段性进展、成果数据、解决问题等情况，形成阶段性总结报送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时报送同级纪检监察部门。

（三）总结巩固阶段（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0 日）

11 月 25 日前，各县市（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形成保障性住房领域公租房分配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报告，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时报送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做法以及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总结。

（四）巩固深化成果

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按照“坚持、巩固、深化”要求，继续梳理排查保障性住房领域公租房分配管理的突出问题，该清理的清理，该整治的整治，该健全制度的健全制度，持续加大治理力

度，使专项整治工作真正出实效、见长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要坚决扛起专项整治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亲自管、亲自推动落实，切实解决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高质量完成专项治理工作。

（二）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整顿规范和制度建设并重、专项治理和日常监督并重、加强管理和政策宣传并重、受理投诉和主动监管并重，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日常动态监督管理机制。

（三）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惩处力度。各县市（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查处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以及媒体曝光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罚，记入不良信用，进行联合惩戒，同步公布查处结果，回应社会关切。

附件 1:

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类别	整治内容	具体描述	整改情况
1	公开公示不到位方面	当地公租房房源未及时在当地政府或部门网站、申请人所在社区(单位)、街道或乡镇人民政府等向社会公开。		
2	公开公示不到位方面	经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在当地政府或者部门网站、申请人居住地社区公示		
3	违规分配、审核方面	未制定或未及时调整公租房保障对象、准入条件、租金标准等相关管理规定的。		
	违规分配、审核方面	在公租房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吃拿卡要,侵害群众利益的;		

4	违规租住、 转租、转借 方面	保障对象违规将公租房转租、转 借他人的。		
5	违规租住、 转租、转借 方面	故意拖欠公租房租金累计长达 6 个月以上的。		
6	违规租住、 转租、转借 方面	保障对象违规将公租房转租、转 借他人的。		
7	违规管理 使用改变 用途方面	保障对象擅自改变公租房居住 用途。		
8	住户诉求 解决不及 时方面	因违规或不符合保障条件，群众 有反映、举报，未认真调查核实、 及时反馈的。		
9	其他方面			

附件 2:

2023 年昌吉州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月报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整治的重点问题	监督发现问题数	整改完毕数量(与发现问题数对应)	推动建章立制数	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典型问题数	公布成果		工作成效	整治工作存在问题
						批次数	项目数		
1	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方面。重点督促住建部门纠治公开公示不到位,分配不公平、审核不严格以及违规租住、转租、转借等问题。严肃查处利用职务便利在建设管理、审批分配过程中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以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维护保障性住房制度严肃性、公平性。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5 日印发